

# 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教室

主席：陳啓仁校長

紀錄人員：曾淑君專員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莊琇惠學術副校長、吳行浩行政副校長、潘欣泰主任秘書、張志鴻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王明月學務長、陳怡凱總務長、吳松茂研發長、王政弘館長、林倖如國際長、陳志文推廣教育中心及語文中心主任(裴光雄組長代理)、林季嬋體育室主任兼運技系主任、陳美瑜人事室主任、黃月惠主計室主任(廖家宏組長代理)、賴怡秀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吳俊毅法學院院長、胡裕民理學院院長、陳春僥工學院院長、運健休系吳佩芳主任、藝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東語系河凡植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張永明主任、應經系佘志民主任、亞太系許博翔主任、財金系楊琬如主任、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鄭義暉主任(許聖章老師代理)、統計所郭錕霖所長、應數系林英杰主任、應化系郭文章主任、應物系邱昭文主任、生科系黃永森主任、電機系郭馨徽主任、土環系蔡幸致主任、化材系呂正傑主任、資工系黃健峯主任

**教師代表**：傅鈺雯教授、鄭月婷教授、張志成教授、章順仁教授、李福恩副教授、黃全成專案副教授、陳冠勳副教授(蘇鴻昌老師代理)、陳氏蘭副教授、沈明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馬瑜嬪副教授、黎光英專案助理教授、葉天相專案講師(李坤哲老師代理)、張鈺光助理教授、邵惠玲副教授、賴志強助理教授、林昭志副教授、謝開平副教授、謝國廉教授、林信銘助理教授、劉志成副教授、柯秀欣副教授、翁銘章副教授、張志向教授、楊雅博教授、陳宜伶教授、劉信賢教授、丁一賢教授、周平助理教授、曾昱豪副教授、黃榮宗副教授、李頂瑜教授、孫士傑教授、馮世維教授、侯玥如助理教授、李曉玟助理教授、朱基祥助理教授、吳志宏教授、袁菁特聘教授、黃祥哲教授、童士恆教授、林宏殷特聘教授、鍾宜璋特聘教授、余亞儒教授、郭錦福副教授、蔡奎如副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校聘工作人員代表**：黃雅梅校聘專員、黃玉露校聘中心資深秘書

**學生代表**：潘昱安同學、李思涵同學、李軒誼同學(黃翔暉同學代

理)、林政億同學、劉子誠同學(吳宛霖同學代理)、賴瑞晨同學  
請假人員：黃一祥管理學院院長、陳德興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資管系林杏子主任、陳怡兆副教授、李淑如副教授、周伯翰教授、余歆儀副教授、楊詠凱副教授、楊書成副教授、施信宏教授、梁育豪副教授、劉福鯤教授、黃建榮教授、王俊順教授、藍文厚教授、賴智錦教授、張文騰教授、施俊揚副教授、蘇恩沁副教授、殷堂凱副教授、李宜臻同學、謝尚均同學、蕭舒筠同學、林朝泰同學、許筱蕎同學、王駿宏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一、合校進度報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起學期週數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紀錄決議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試辦本校「學期 16+2 週彈性修業措施」，為期 2 年。
- 二、為因應 115 學年度起學期週數及後續行事曆之訂定，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2 日本校第 210 次行政會議決議，並由本處配合行政程序按流程辦理：
  - (一) 115 年 2 月完成「學期 16+2 週實施效益」網站架設。
  - (二) 115 年 2-3 月辦理三場公聽會（實體加線上錄直播及錄影約 940 人次）：
    1. 第一場：115 年 2 月 24 日(二)16:20~18:00。
    2. 第二場：115 年 2 月 26 日(四)10:00~12:00。
    3. 第三場：115 年 3 月 4 日(三)14:00~16:00。
  - (三) 115 年 3 月辦理全校師生意見調查：115/3/5(四)9:00 至 115/3/10(二)17:00。
- 三、115 學年度起本校學期週數規劃方案如下，提請討論：
  - (一) 16 週。
  - (二) 16+2 週。
  - (三) 18 週。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應出席人數為 120 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 79 人，經舉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一) 16 週：71 人

(二) 16+2 週：3 人

(三) 18 週：3 人

本案通過 115 學年度起學期週數變更為 16 週。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第 21 條」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0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校為落實以學生為中心學習模式，促進學生自主與跨域學習，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接軌國際及國內大學教學週期，以協助學生進行校際與國際學習交流，提升學習成效，因應人才培育趨勢而有彈性規劃學期週數之需求。

三、依據教育部 112 年 4 月之「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如附件二-1）規範，學校學期週數調整涉及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教學規劃等重要事項，請依「規劃目標」、「修訂學則或教務章則」、「行事曆」、「校內溝通協調機制」、「收費方式」、「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等事項說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四、依據 113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決議，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試辦「學期 16+2 週彈性修業措施」，為期 2 年。

五、現在時序已進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 16+2 週彈性修業措施業已實施 3 學期，本處業依教育部規範說明事項及實施 3 學期之效益分析，製作簡報資料，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4 日（二）、115 年 2 月 26 日（四）、115 年 3 月 4 日（三）合計辦理三場公聽會，並於 115 年 3 月 5 日（四）至 115 年 3 月 10 日（二）進行全校師生意見調查在案。

六、檢附「本校學則第 2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2）。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

修正重點：

一、學則第 21 條修正案，照案通過。

二、因應學則第 21 條修正，另修正學則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生以事假

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修正為，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

#### 肆、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翁銘章委員

案由：建請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將「國立中山大學」納入合校校名選擇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 115 年 3 月 18 日中秘字第 1150002724 號函，關於校名議題，期盼本校將「國立中山大學」納入合校新校名之研議選項。
- 二、本案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 5 位附議，本案成立。
- 三、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童士恆委員提付委動議，經現場 18 位校務會議代表附議，付委動議成立。
- 四、付委動議案由：將校名交付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付委動議經表決，應出席人數為 120 人，表決時實際在場出席人數為 63 人，經舉手投票表決結果為同意 56 票，付委動議照案通過，將校名交付合校評估與推動小組討論後再送校務會議議決。

伍、散會：11:47

##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第 21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5 年 3 月 20 日第 21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1 條，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議修正第 21 條、第 29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大學部 第三章 研究所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 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 第七章 學生申訴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未修正。
	第二章 大學部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	未修正。

	<p>之採認原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之入學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p> <p>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未修正。</p>
	<p>第五條</p> <p>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p>	<p>未修正。</p>

	章另訂之。	
	<p>第六條</p> <p>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辦理。</p> <p>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及學生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等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p>	未修正。
	<p>第七條</p> <p>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以下簡稱</p>	未修正。

	<p>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 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 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七、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八、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 惟保留期間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後續復健需要之證明、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p>	
--	--	--

	<p>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延長保留期限期滿前辦理入學。</p> <p>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前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p> <p>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本條第二項有關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中。</p> <p>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p>第八條</p> <p>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p>	未修正。
	<p>第九條</p> <p>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p> <p>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p>	未修正。

	<p>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p> <p>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p>	
	<p>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修業年限</p>	未修正。
	<p>第十條</p> <p>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p> <p>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本校日間學制學生（含學士</p>	未修正。

	班、碩士班、博士班)於境外修讀雙聯學位期間免收本校學雜費。	
	<p>第十一條</p> <p>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p> <p>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p> <p>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p> <p>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p>	未修正。

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

- 一、所修科目、採認抵免學分數多寡與應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審查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
-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
-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

	<p>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p> <p>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p> <p>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p> <p>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p>	
	<p>第十四條</p> <p>各學系修業期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外，其餘各學系均為四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p> <p>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學系，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酌予提高。</p> <p>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p>	<p>未修正。</p>

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境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

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在學至少一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

透過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

	<p>生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入學本校國際專修部之學生，應於第一年先修習華語文課程，先修期滿前須通招生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始得進入學系修讀業課程。進入學系修讀之學生於一年內須通過招生簡章所規定之相關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始得繼續修讀學系課程。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應令退學。</p> <p>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五條</p> <p>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p> <p>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p> <p>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 30% 以內者。</p> <p>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p> <p>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p> <p>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p>	<p>未修正。</p>

	<p>一學年內者。</p> <p>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p>	
	<p>第十六條</p> <p>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未修正。
	<p>第十七條</p> <p>各學系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學系，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p>第十八條</p> <p>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p>	未修正。

	<p>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p> <p>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九條</p> <p>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二十條</p> <p>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p> <p><u>本校各科目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科目學分計算，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經</u></p>	<p>第二十一條</p> <p><u>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u></p>	<p>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p>

<p><u>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u></p> <p><u>前項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p>		<p>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爰此修正原條文第一項：</p> <p>(一) 本校各科目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p> <p>(二) 實習或實驗科目學分計算，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p> <p>二、新增第二項，規範前項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p> <p>三、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併附本校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說明報告乙份。</p>
	<p>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p> <p>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p>	<p>未修正。</p>

	<p>性質特殊之科目，得另定評分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或專案申請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學業成績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p> <p>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三條</p> <p>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p> <p>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五、學期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校期間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中計算。</p>	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p> <p>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p>	未修正。

	<p>退學。</p> <p>前項所定連續兩次，除在學期間外，休學前後兩在學學期視為連續兩次，不因休學而中斷。</p> <p>學期成績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列入本條第 1 項有關學生學業成績退學規定之及格與不及格學分數及學期修習學分總數計算。</p> <p>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均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之修正條文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p>	
	<p>第二十五條</p> <p>學生因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請假經核准後，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課程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p>	未修正。
	<p>第二十六條</p> <p>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p>	未修正。

	<p>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第二十八條</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請假或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為曠課。</p> <p>任課教師得預先於課程大綱評分標準或相關評分規定公告將學生請假缺課及曠課情形列入成績評定標準。但學生因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不列入缺課時數中。</p>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p>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p>	<p>未修正。</p> <p>115年3月27日 114學年度第1次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p>

<p>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p> <p>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p> <p>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p> <p>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p> <p>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節 轉系</p>	<p>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p>	<p>未修正。</p>

	<p>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p>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標準並公告提供學生查詢。</p> <p>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休學期間。</li> <li>二、已申請轉系(組)經核准者。</li> <li>三、在延長修業期限申請轉系(組)。</li> <li>四、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li> <li>五、依「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li> <li>六、不同學制學生。</li> </ol> <p>本校轉系(組)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招收陸生之系組及專案報部並經核定之系組為限。</p> <p>透過教育部擴大招收僑外生計畫入學本校國際專修部之學生，在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但於進入學系修讀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本計畫重點產業領域相關學系申請轉系，且轉系組經核准以一次為限。</p>	
	<p>第三十一條</p> <p>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p>	<p>未修正。</p>

	<p>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p>	
	<p>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p> <p>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休學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其餘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知悉。學生申請休學以學期為單位，經學校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學生因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其休學期間不計入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p>	<p>未修正。</p>

內。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 3 年為限，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不計入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休學者，休學期間以 2 年為限，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不計入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申請休學，其休學年限併入修業年限計算。

休學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在不涉及退學處分情況下，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休學證明書。

學生應徵服役申請休學，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在營服役證明書、退伍令或退役證明，得免經系務會議通過，且其休學期間不計入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年限內。

學生已達最長休學年限，不服本校駁回休學申請或退學決定處分，依法向本校提出行政救濟並經撤銷處分，得專案簽陳延長休學。

	<p>前項延長休學以一年為限，且期間不計入第一項之最長休學年限。</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p> <p>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p> <p>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p> <p>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p> <p>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及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應令休學學生，總累計休學年限已達四學年者，應令退學。</p>	未修正。
	<p>第三十五條</p> <p>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p> <p>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p>	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p> <p>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p> <p>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p> <p>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p> <p>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p>	未修正。
	<p>第三十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者；或未通過本校或學系所訂畢業門檻者。惟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或未通過本校或學系所訂畢業門檻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p>	未修正。

	<p>明申請專案再延長修業年限。</p> <p>七、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p>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其在學與休學期間合計達最長修業年限且無法畢業者。</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第三十八條</p> <p>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申請退學須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其餘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知悉，經學校核准後，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未修正。
	<p>第三十九條</p> <p>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p>退學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放修業證明書。</p>	未修正。
	<p>第六節 畢業、學位</p>	未修正。
	<p>第四十條</p> <p>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p>	未修正。

士學位。

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

畢業離校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不得因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如相關費用或罰款未繳交、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鑰匙未歸還等）暫不發學位證書。

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

-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
- 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

本校所授予之學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依本條第五項第一款被執行

	<p>撤銷學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依本條第五項第二款被執行撤銷學士學位者，以退學論處。</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擬定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畢業學生，其學士學位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於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校推動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一條</p> <p>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申請程序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p> <p>三、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p> <p>四、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五、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p>	<p>未修正。</p>

	<p>上；</p> <p>六、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p>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四十二條</p> <p>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p>	未修正。
	第三章 研究所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四十三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p>	未修正。

	<p>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 2 年者，得申請保留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 2 年止之學期。</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博士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歸屬於實際入學學年之一年級。</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p>	<p>未修正。</p>

	<p>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p>	
	<p>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p>	未修正。
	<p>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p>	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p>	未修正。

	<p>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p>	
	<p>第五十條</p> <p>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六、違反學術倫理，經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極為嚴重者。</p> <p>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p>	<p>未修正。</p>

	<p>條之情形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p> <p>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免經家長知悉，其餘規定依本學則第 32、38 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一條</p> <p>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五十二條</p> <p>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未修正。
	<p>第四節 轉系所(組)</p>	未修正。
	<p>第五十三條</p> <p>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未修正。
	<p>第五十四條</p>	未修正。

	<p>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研究生轉系所(組)之其他相關規範依本學則第三十、三十一條規定辦理。</p>	
	第五節 畢業、學位	未修正。
	<p>第五十五條</p>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p>	未修正。
	<p>第五十六條</p> <p>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規定如下：</p> <p>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有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p>	未修正。

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期未修習課程者，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或至次學期開學開始上課日前，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學位證書之生效月份為學位考試通過當月；未能於本款及前款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者，其畢業生效月份則為繳交論文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月。

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過之學期畢業者，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

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本校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

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碩、博士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依本條第六項第一款被執行撤銷碩、博士學位者，以開除學籍論處，並依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本條第六項第二款被執行撤銷碩、博士學位者，以退學論處。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之碩博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授予碩博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於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受本

	<p>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p>	
	第六節 其他	未修正。
	<p>第五十七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	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未修正。
	<p>第五十八條</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p>	未修正。
	<p>第五十九條</p> <p>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資格。</p>	未修正。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未修正。
	<p>第六十條</p> <p>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p>	未修正。
	第三節 學分抵免	未修正。
	<p>第六十一條</p> <p>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p>	未修正。

	理。	
	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	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免經家長知悉，其餘規定依本學則第 32、38 條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惟受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未修正。
	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學力證件、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未修正。
	第五節 修業規定	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	未修正。

	<p>限二年。</p> <p>二年制在職專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p> <p>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p>第六十七條</p> <p>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本校授予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五至八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學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擬定後，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未修正。
	<p>第六節 其他</p>	未修正。
	<p>第六十八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p>	未修正。
	<p>第一節 入學</p>	未修正。
	<p>第六十九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p>	未修正。

	<p>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p> <p>每學年第一學期錄取之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所定提前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歸屬於實際入學學年之一年級。</p> <p>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惟志願役軍、士官自任官服役未滿 2 年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任官服役滿 2 年止之學期。</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p>未修正。</p>
	<p>第七十條</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p> <p>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申請休、退學，免經家長知悉，其餘規定依本學則第 32、38 條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第三節 修業規定</p>	<p>未修正。</p>
	<p>第七十一條</p> <p>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p>	<p>未修正。</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校授予之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四項所授予之碩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p>本條第四項所授予碩士學位，採計為畢業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與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本項限制，惟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p> <p>磨課師課程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上限，依本學則第四十條第十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其他</p>	<p>未修正。</p>
	<p>第七十二條</p> <p>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p>	<p>未修正。</p>

	<p>第一節 入學</p>	未修正。
	<p>第七十三條</p> <p>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p> <p>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 99 年 8 月 29 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p>	未修正。
	<p>第二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p>	未修正。
	<p>第七十四條</p> <p>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得加註專班名稱，並自 107</p>	未修正。

	<p>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畢業之研究生開始適用。</p> <p>本校授予之產業碩士專班之碩士學位撤銷應依本學則第五十六條第六至九項規定辦理。</p> <p>本條第三項所授予之碩士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後，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p>第七十五條</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三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p>	未修正。
	<p>第七十六條</p> <p>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p> <p>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p>	未修正。
	<p>第七十七條</p> <p>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p>	未修正。

	章中。	
	第五節 其他	未修正。
	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之規定。	未修正。
	第七章 學生申訴	未修正。
	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 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未修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未修正。
	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	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	未修正。

	存一年以備查。	
	<p>第八十四條</p> <p>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未修正。
	<p>第八十五條</p> <p>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完整修正歷程】**

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0年5月9日台(90)高(二)第90064084號函備查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9日台(91)高(二)字第91134739號函備查

92年4月2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5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20075448號函備查修正第48與56條

92年6月27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44429 號函備查修正第 43、47、50 與 51  
92 年 11 月 4 日與 11 月 25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4 次與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2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09225 號函備查修正第 7、10、11、37、39、41 與 50 條  
93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7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87912 號函備查修正第 34、49 與 66 條  
94 年 6 月 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 4、6、10、12、13、14、18、19、22、29、  
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  
83、84 等條條文  
94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11 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 4、6、10、12、13、14、18、19、22、29、30、  
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  
84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2 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 3、4、6、10、12、13、14、18、19、  
22、29、30、32、34、37、40、41、43、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  
80、81、82、83、84 等條條文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  
41、43、50、55、56、69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9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3669 號函修正備查第 3、4、6、7、10、13、14、17、18、24、  
27、29、32、37、40、41、43、50、55、56 等條條文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1、14、24 等條條文  
96 年 7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1064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3、11、14、24 等條條文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67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1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205180 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 56、67 等條條文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4、25、28、30、31、32、34 等條條文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8、13、14、15、30、46、50、51、53、54、62、71、  
84 等條條文  
教育部 99 年 1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08189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6、13、15、30、46、50、51、53、62、  
71、84 等 11 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 7、8、14、54 等 4 條條文，並修正第 9、10、25、  
28、32、59、65 等 7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 19、26、29、34 等 4 條條文  
100 年 6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 4、6、7、9、13、16、33、34、36、37、39、43、  
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31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43109 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 4、16、33、34、36、37、39、  
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 等 25 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  
修正第 6、7、9、13、50 及 65 等 6 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5、18、40、56 等 5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7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7144 號函同意備查第 9、15、18、40 等 4 條條文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4972 號函同意備查第 7、10、41、56、69、73、79 等 7 條條文  
102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5 等 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922 號函同意備查第 13、15 等 2 條條文  
102 年 12 月 27 日本校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4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8 條條文  
103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41 等 2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5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41 等 2 條條文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104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0、14、24、25、28、32、37、50、64 等 10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342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10、24、25、28、32、37、50、64  
等 8 條條文，並修正第 7、14 等 2 條條文，105 年 4 月 27 日發布  
105 年 5 月 13 日本校第 121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105 年 5 月 27 日本校  
第 15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105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0、41、43、54、69 條等 5 條條文，教育部 106 年 1 月 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3811 號函同意照  
案備查第 54 條，修正第 30、41、43、69 條等 4 條條文，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  
106 年 4 月 28 日第 15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0 條，106 年 5 月 26 日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32 條，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30、32 條，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5661 號函同  
意備查第 7、32 條等 2 條條文，106 年 8 月 10 日發布  
107 年 3 月 9 日第 131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7、14、25、28、32、66 等 6 條條文，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14、25、28、32、66 等 6 條條文，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14、

25、28、32、66 等 6 條條文，教育部 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099942 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 66 條，修正第 7、14、25、28、32 等 5 條條文，107 年 7 月 4 日發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37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108 年 6 月 14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5040 號函同意備查第 9、37、40、50、56、65、67、71、74 等 9 條條文修正，108 年 7 月 26 日發布

109 年 4 月 10 日第 143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第 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 等 14 條條文，109 年 4 月 24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 等 14 條條文，109 年 6 月 12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 等 14 條條文，教育部 109 年 7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9242 號函同意備查第 3、6、14、24、30、32、37、40、43、56、67、69、71、74 等 14 條修正條文，109 年 7 月 8 日發布

110 年 4 月 16 日第 14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0、32、39、40、56、66、71、74 等 8 條條文，110 年 4 月 30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0、32、39、40、56、66、71、74 等 8 條條文，110 年 6 月 1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0、32、39、40、56、66、71、74 等 8 條條文，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12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30、32、39、40、56、66、71、74 等 8 條條文，110 年 7 月 28 日發布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15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0、43、69 條，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0、43、69 條，111 年 6 月 17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43、69 條，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111 年 11 月 18 日第 15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4、30 條，111 年 12 月 2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30 條，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0 條，111 年 12 月 29 日發布；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35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0、14、30、43、69 等 5 條條文

112 年 12 月 22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2、38、50、63、70 條等 6 條條文，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390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4、32、38、50、63、70 條等 6 條條文，113 年 2 月 20 日發布

113 年 06 月 14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 條，113 年 6 月 21 日發布，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7275 號函同意備查第 24 條條文

114 年 11 月 28 日第 17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6、7、10、14、17、22、23、24、25、28、32、34、37、41、50、56、64 條，114 年 12 月 12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6、7、10、14、17、22、23、24、25、28、32、34、37、41、50、56、64 條，114 年 12 月 26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7、10、14、17、22、23、24、25、28、32、34、37、41、50、56、64 條，115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3807 號函同意備查第 7、10、22、23、24、25、28、32、34、37、41、50、56、64 條等 14 條條文，逕修正第 6、14、17 等 3 條條文後同意備查